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 第一章 目的

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,防止職業災害發生,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,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(以下簡稱本規章)」。

# 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工作場所及廠商施作之本校工程場地為範圍。適用 對象為本校進出實習(驗)場所且獲工資人員與受工作場所負責人(雇主 或代理雇主)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。

# 第三章 規章內容

####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

- 一、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 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/計畫/辦法。
- 二、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、整頓、清潔及紀律。
- 三、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,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
- 四、各項實(試)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。
- 五、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。
- 六、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

### 第四條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

- 一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,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「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」,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,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。
- 二、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,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事項規書及執行之基礎。

#### 第五條 自動檢查

- 一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,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「自動檢查計畫」,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。
- 二、本校依「自動檢查計畫」實施自主管理與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 作業檢點等檢查,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,落實災害防救功能。
- 三、校內工作者依本校「自動檢查計畫」實施自動檢查時,發現異常 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。
- 四、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、檢點,如發現對

第1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

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,應立即予以停工。

五、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,並由取得 合格證照人員操作,使用之機械、設備、器具需符合「機械設備 器具安全標準」規定及不符合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規定之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,不得使用。

#### 六、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

機械、設備安全依本校「採購、新增較高危險機械、設備作業程序」,由源頭實施安全衛生管制。並依「自動檢查計畫」實施自動檢查,紀錄並保留3年備查。

#### 第六條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

化學品運作依本校「化學物質運作作業程序」及「危害通識計畫」, 實施危害物質之分類、標示與通識措施等管理。

### 第七條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

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,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」,以掌握本校工作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,經由各種精密儀器、設備實施作業環境監測,由採樣分析或監測等結果,評估有害因子之危害性程度,並採取預防及管制(改善)措施,以達預防危害之目的。

### 第八條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

- 一、本校已擬訂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」 及「變更管理規則」辦理相關之採購、承攬及變更管理工作。
- 二、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,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 置協議組織,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 採購或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,應依本校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」及「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,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 同作業時,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,辦理職業安全衛生 法令規定。

#### 第九條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

- 一、本校已擬訂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,並要求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 遵守且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本校已擬訂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」教導新進人員及本校 所有校內工作者,並要求進入適用場所人員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各單位依作業場所危害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需求之工作守 則,宣導周知遵守。

#### 第十條 年度實驗室、實習(驗)場所巡迴輔導

本校訂定「實習、實驗場所稽核作業程序」、「實習(驗)場所巡迴輔導辦法」及年度「實習(驗)場所聯合巡檢計畫」實施全校實驗室、實習(驗)場所安全衛生查查核,據以持續改善。

第2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

#### 第十一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依據本校訂定「安全衛生人員能力與訓練作業程序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#### 第十二條 個人防護具管理

本校訂定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」,以保障校內工作者 (如: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)於工作中,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, 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。

#### 第十三條 呼吸防護措施

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,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,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,本校訂定「呼吸防護計畫」,並 據以實施。

第十四條 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

依本校訂定「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」實施健康檢查,促進 全員健康。

第十五條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

至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,蒐集資訊;透過網頁 公告進行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及宣導。

第十六條 緊急應變措施

實習(驗)場所若發生虛驚意外事故時,依「實習、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作業程序」及「緊急應變計畫」辦理。

- 第十七條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
  - 一、本校已訂定「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,透過完整的調查辨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,並確認事實和情況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,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。
  - 二、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。
  - 三、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,應保持現場之完整, 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 查處實施調查(重大職業災害時)或檢查。
  - 四、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,應通報及配合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,進行災害調查、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。

#### 第十八條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

各實驗室、實習(驗)場所,透過實驗(習)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、 教育訓練、演練達成度及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件數等 評估績效。

第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

第3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

依本校「有害廢棄物處理作業程序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 管理辦法」及「實驗室廢液分類一覽表」,實施廢液及廢棄物管理。

### 第二十條 人因性危害預防

為避免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、重複性作業、不良的 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,引發作業相關肌肉骨骼傷害、疾病之人 因性危害,本校訂定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」,並據以實施。

#### 第二十一條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

為預防因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負荷促發疾病或猝 死,本校訂定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,並據以實施。

## 第二十二條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

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職務過程中,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,訂定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,並據以實施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 母性健康保護

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,採取危害評估、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,訂定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」,並據以實施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

- 一、定期每三個月召開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,並 留存記錄備查。
- 二、適時檢視法規之合宜性或配合中央法規修訂。
- 三、逐年檢討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並公告實施。
- 四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」 規定,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,具有健康危害 者,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,劃分風險等級,並採取對應 之分級管理措施,訂定本校「化學品分級管理作業計畫」。

# 第四章 權責單位

#### 第二十五條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:

- 一、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- 二、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三、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、 工作守則。
- 四、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。

五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### 第二十六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:

一、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、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 生有關規章辦法。

第4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

- 二、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及促進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研議本校環境保護、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研議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。
- 九、研議環境災害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研議本校相關單位外包之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教學與研究中,毒性化學物質、有害及危害物質之管制、 查核與申報。
- 十三、校園污染行為與活動之預防、監測、協助與管制。
- 十四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, 規劃、建議、查核與輔導本校節約能源行動之推展;並指 派本校教職員工1名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執行節約能源行 計畫設定之節能目標。
- 十五、校園游離輻射防護之規劃、建議與督導。
- 十六、教學與研究中,基因之轉殖或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管 制、查核與督導。
- 十七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二十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:

- 一、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,指導有關單位實施。
- 二、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務。
- 三、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- 四、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 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。
- 五、規劃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六、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、實施健康管理。
- 七、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 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- 八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,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 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- 九、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
第5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

十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##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主任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:

- 一、指揮、監督單位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二、釐定及執行單位內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。
- 三、督導單位內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。
- 四、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五、擬定安全作業標準並督導所屬實施。
- 六、辦理單位內職業災害調查與統計,釐訂、修正單位職業災害 防止計畫並執行。
- 七、協助進行所屬場所事故調查。
- 八、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、危害性物質之運作與管理,事業 廢棄物(含廢液)分類與貯存等相關事務(含運作核可申 請及記錄申報)。

九、其它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## 第二十九條 各實驗室、實習(驗)場所負責人權責:

- 一、訂定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督導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。
- 二、辦理場所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三、分析、評估場所內安全衛生可能危害因素並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- 四、執行場所內機械、設備之自動檢查與保養,並作紀錄。
- 五、經常巡視場所,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、督導及制止。
- 六、提供適當防護用具,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含學生配帶。
- 七、對所屬人員及學生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。
- 八、執行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,危害性物質之標 示,廢液分類、標示及貯存。

九、發生意外之緊急應變及通報,協助事故調查並擬定改善對策。 十、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三十條 各實驗室、實習(驗)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權責:

- 一、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二、執行管理單位及各級主管交辦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三、協助實習、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工作。
- 四、推動、宣導單位內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並建立紀錄備查。
- 五、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6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

#### 第三十一條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:

- 一、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 作守則。
- 二、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,有異常應立即調 整或向上級報告。
- 三、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及紀律。
- 四、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,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。
- 五、接受健康檢查,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。
- 六、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(含虛驚事故)及設備損害情況。
- 七、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,提供安全衛生建議。
- 八、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並提出安全衛生 有關建議。
- 九、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;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。
- 十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。
- 十一、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。
- 十二、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。
- 十四、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

# 第五章 獎懲

第三十二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,因而發生災害者,將依據本校「職員獎懲實施要點」、「附設高職部教師獎懲實施要點」、「專科教師兼行 政職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予以議處。

> 對遵守本規章,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,具有具體事蹟者,依規定 予以獎勵。

-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,函 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:
  - 一、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。
  - 二、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。
  - 三、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  - 四、本規章未盡事項,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四條 勞動檢查機構、環保機關或本校之查核結果,依下列原則處理。
  - 一、未發現缺失或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成 效良好者,得依所屬程序提報敍獎。

第7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

- 二、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定期限改善之處理程序如下:
  - (一)提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報告,違反規定之人員與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說明。
  - (二)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或刑責,由各單位自行負擔, 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
#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

- 第三十五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工作 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」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自動檢查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自動檢查計畫」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採 購、新增較高危險機械、設備作業程序」及「自動檢查計畫」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」部份,請參考本 校「化學物質運作作業程序」及「危害通識計畫」。
- 第三十九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」部份,請 參考本校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」。
- 第四十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採購管理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辦法」。
- 第四十一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承攬管理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承攬商安全管理 辦法」。
- 第四十二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變更管理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變更管理規則」。
- 第四十三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職業安 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」。
- 第四十四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實習、實驗場所稽核作業程序」、「實習(驗)場所巡迴輔導辦法」及年度「實習(驗)場所聯合巡檢計畫」。
- 第四十五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安全衛生人員能力與訓練作業程序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方法」。
- 第四十六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個人防護具管理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個人安全 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」。
- 第四十七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呼吸防護措施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呼吸防護計畫」。
- 第四十八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」部份,請 參考本校「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」。
- 第四十九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緊急應變措施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實習、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作業程序」及「緊急應變計畫」。
- 第五十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職業災害、虚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 理與統計分析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。

第8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

- 第五十一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事業廢棄物清除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有害廢棄物處理作業程序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」及「實驗室廢液分類一覽表」。
- 第五十二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人因性危害預防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人因性危害預防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」。
- 第五十三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 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。
- 第五十四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 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。
- 第五十五條 本規章中有關「母性健康保護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母性健康保 護計畫」。
- 第五十六條 本規章有關「化學品分級」部份,請參考本校「化學品分級管理 作業計畫」。

#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

第五十七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9頁共9頁 文件編號:W-03-05-003